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军事学项目

总政治部组织部 西安政治学院 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 奖励工作概论

ZHONGGUORENMINJIEFANGJUNJIANGLIGONGZUOGAILUN

(下册)



解放军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军事学项目

中国人民解放军 奖励工作概论

ZHONGGUORENMINJIEFANGJUNJIANGLIGONGZUOGAILUN

(下 册)

总政治部组织部 西安政治学院 编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奖励工作概论(上、下册)总政治部组织部、西安政治学院编.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4

ISBN 7-5065-4842-9

I. 中… II. 总… III. 军队—奖励制度—研究—
中国 IV. E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952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奖励工作概论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100035)

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插页 44 印张:25.875

字数:647 千字 印数:30000 册

定价:48.00 元(上、下册)

责任编辑：李杰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奖励工作大事记	(1)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个人和单位名录	(47)
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正式代表名录	(49)
二、中央军委、国防部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 单位名录	(111)
三、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模范及特等功个人和 单位名录	(163)
四、“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军队部分)	(218)
五、“中国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军队部分)	(220)
六、“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获得者(军队部分)	(223)
七、“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得者(军队部分)	(224)
八、“全国十大女杰”获得者(军队部分)	(230)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奖旗、奖状、奖章、证书、 喜报(部分)	(231)
一、奖旗	(233)
二、奖状	(246)
三、奖章	(249)
四、证书	(316)
五、喜报	(320)

第四部分：中国古代军队奖赏概况	(321)
一、中国古代军队奖赏的发展历程	(323)
二、中国古代军队奖赏的主要思想	(353)
第五部分：台湾地区军队奖励制度概况	(377)
一、台军奖励体系概述	(379)
二、台军特殊奖励项目和方式	(387)
三、台军奖励体系的特点和缺点	(390)
第六部分：当代部分外国军队奖励制度概况	(397)
一、美国军队奖励制度	(399)
二、俄罗斯军队奖励制度	(418)
三、英国军队奖励制度	(419)
四、法国军队奖励制度	(421)
五、印度军队奖励制度	(424)
六、越南军队奖励制度	(426)
七、日本自卫队奖励制度	(429)
主要参考文献	(432)
后记	(434)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解放军 奖励工作大事记

1931年11月15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嘉慰斗争功绩”，决定给红军授旗，并按各军特殊斗争精神，在奖旗上题词。

1932年12月4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嘉奖宁都暴动干部和战士的通告》，决定“给予领导‘宁暴’的董振堂、赵博生两同志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最高荣誉的红旗章，给领导‘宁暴’的各干部以革命书籍多种，给参加‘宁暴’的五军团全体战士以其他的慰勉与奖励。”宁都暴动是土地革命时期，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1931年12月14日在江西宁都县城举行的武装起义。起义后，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宁都起义，给中国工农红军增加了一支新的力量，对巩固和发展中央革命根据地起了重要作用。

1933年7月9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制定、颁发红星奖章的命令》。决定由中革军委制定三个等级的红星奖章，按照功绩大小，分别发给“领导全部或一部革命战争之进展而有特殊功绩的”、“在某一战役当中曾经转移战局而获得伟大胜利的”、“经常表现英勇坚决的”人员。在“八一”红军成立纪念日，中革军委授予90名红军指战员一、二、三等红星奖章。

1933年7月1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作出决议，对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授予红星奖章。同年“八一”建军节，朱德、周恩来、彭德怀3人获得一级红星奖章；陈毅、张云逸、罗瑞卿、何长工等34人获得二级红星奖章；王震等53人获得三级红星奖章。

1933年8月1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工农红军纪律暂行条令》。《条令》指出:“凡军人特别能尽职责,勤苦耐劳,可作模范者,须奖励之。”条令规定:“其奖励项目如下:一、个别的口述奖励;二、队前的口述奖励;三、通令的笔记奖励;四、在纪念会场口述奖励并给奖品。”“奖励之权如下:一、排长对所属人员有个别的口述奖励之权;二、连长和指导员对所属人员均有队前的口述奖励之权;三、营长对所属人员有通令和笔记奖励之权;四、团长、政治委员对所属人员均有纪念会场的口述奖励并给奖品之权。”该条令是我军第二部《纪律条令》,也是第一部规范奖励工作的《纪律条令》。

1934年,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向所属部队发布了《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战斗员作战奖励条例》。这是我军第一部《作战奖励条例》。该条例共14条,对作战勇敢缴获敌人武器装备者,按其轻重分别给予物质奖励。

1934年8月1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为在与敌五次战役中有特殊战绩的指战员颁发红星奖章》的命令,分别授予红军第一、三、五、七军团74名有功指战员一、二、三等红星奖章,并简要通报了他们的英勇事迹。

1934年11月,《东北人民革命军暂行奖惩条例(译文)》制发。该条例共20条。奖励分奖品、升级和奖章。

1935年5月25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一师一团一营二连连长熊尚林等17名干部战士在长征途中率先强渡大渡河成功,被称为“强渡大渡河十七勇士”,该团团部和警卫排6名干部战士被称为“强渡大渡河特等射手”。

1935年6月2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为第一军团二师四团二连连长廖大珠等22名突击队员授奖，表彰他们夺占泸定桥的突出功绩。1935年5月，红军在强渡大渡河成功后，又决定迅速抢占泸定桥。5月29日，以二连连长廖大珠为突击队长的22名勇士，在火力掩护下，冒着密集的枪弹，攀着桥栏，踏着铁索向对面冲击。当接近桥头时，国民党守军放火阻挡，勇士们冲过火海，进入城街，后续部队迅速跟进，经过两小时激战，红四团控制了泸定桥。

1935年9月29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政治委员毛泽东发布了《奖惩条例》。这是我军第一部《奖惩条例》，也被称为第三部《纪律条令》。关于奖励的项目和权限，条例调整为：“其奖励项目：1、个别口述奖励；2、队前口述奖励；3、通令笔记奖励；4、在各种集合中口述奖励；5、颁发奖品；6、升级。”“奖励之权：1、排长对所属人员有执行第一项之权；2、连长、指导员对所属人员有执行第一、二两项之权；3、营长对所属人员有执行一、二、三、四项之权；4、团长、政委以上各级首长对所属人员有执行一、二、三、四、五、六项之权。”

1936年8月3日，红军西方野战军发出《关于重新发布奖励与惩戒条例的训令》，对奖励的项目和权限作了规定。

1939年3月18日，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等联合发出《关于注意收集各部民族英雄事迹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抗战中，从我们八路军、新四军的干部与战士中涌现出了许多民族英雄，表扬这些英雄及其英勇行为，对外宣传与对内教育均有重大意义。”

1939年5月，我军颁布第四部《纪律条令（草案）》。同前几部

相比,在奖励项目上增加了“部队中名誉记名”、“奖章”两项;在奖励权限上,对旅长、师长、总司令的权限作了规定。

1939年,新四军政治部颁发《新四军政治工作人员奖惩条例(草案)》。《条例》提出:“应受奖励之功绩:(1)战时因作战勇敢,工作努力,直接影响战局致获胜利者;(2)冒险犯难,在困难环境中完成上级所给予之艰巨任务者;(3)在居民工作中获得特别显著成绩者;(4)在争取与瓦解敌伪军工作中获得特别显著成绩者;(5)在部队工作中获得特别显著成绩者;(6)一贯工作努力,遵守纪律,对政治工作有特殊贡献者。”

1940年4月9日,总政治部发布《关于八路军奖励问题的指示》,决定对八路军有功人员授一、二、三等奖,并制定了具体标准。主要包括:对于总揽全局,指挥有方,因而制胜者;打开僵局,战役上转危为安者;对于根据地有特殊建树与成绩者;完成危险和艰巨任务,战役上有重大意义者授一等奖。对于独立作战单当一面,成绩卓著者;建设军队有特殊成绩者;辅助高级首长,组织战役,建设部队成绩卓著者授二等奖。对指挥作战勇敢果断,屡著勋功者;巩固扩大提高战斗力之工作上有特殊成绩者;一贯勇敢,因而负伤三次以上者等条件之一的授三等奖。

1940年4月16日,总政治部发布《关于八一奖励指示》,决定于本年8月1日,对全军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分三等,除一二等奖为战略战役之指挥员及辅助者并归师级以上机关决定外,三等奖须力求普遍,包括团营连排等所有有功人员。

1941年4月,八路军野战指挥部发出《关于选择模范青年的办法的指示》。提出各部队应依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五四”大会上

进行模范青年队、模范青年、模范青年干部的表扬及给奖的隆重典礼。模范青年由各青年队民主选出。

1941年10月18日，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发出《关于学习狼牙山五壮士的训令》，向全区部队通报五壮士的事迹，决定授予马宝玉、胡德林、胡福才三烈士为“模范荣誉战士”称号，授予葛振林、宋学义以“勇敢顽强”奖章，并在棋盘陀顶峰修建狼牙山三烈士碑和五壮士纪念塔。1941年9月，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一团七连六班，在掩护机关和群众转移时与日军激战，边打边退至易县城西南的狼牙山地区，最后在子弹完全打光的情况下，全班毅然砸毁武器，跳下悬崖。班长马宝玉，战士胡德林、胡福才壮烈殉国；副班长葛振林、战士宋学义负伤后被救。

1942年2月3日，毛泽东为领导边区经济建设获奖的22人在奖状上题词，其中，为王震的题词是：“有创造精神”；为马文瑞的题词是：“密切联系群众”；为习仲勋的题词是：“党的利益在第一位”。

1942年2月，我军颁布第五部《军队纪律条令（草案）》，同第四部相比，在奖励项目上，增加“立传”一项，对获“通令奖励”者，附加“并可以拍照登报表扬之”；在奖励权限上，将旅长的权限提升与师长相同，并规定“立传之权属于革命军事委员会”。

1943年2月11日，总政治部发出《提倡鼓励英雄》的指示，强调：“我军在敌后坚持抗战已进入到第六年，做出了许多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事迹，不管在作战中，在对敌斗争中，在学习与生产中，都涌现出许多的‘八路军新四军英雄’。我们部队应很好学习这种方式，宣传八路军、新四军的各种英雄，特别是火线上的英雄。”“各

战略单位政治机关,应很踏实的去发现这些英雄,编成生动的通讯,电告延安新华社,同时在本地深入宣传。”

1943年6月15日,《先锋》杂志复刊第1期刊登新四军第三师《关于开展郝立民战斗运动的训令》。郝立民系该师五连政治指导员,在一次战斗中,面临五连一排被敌伪300余人包围的情况,沉着坚定,团结全排同志以必死的决心,顽强战斗,战胜了敌人,保存了自己,创造了顽强坚决勇敢杀敌的模范战例和灵活机动的战场政治工作。《训令》号召全师开展学习第十九团五连及郝立民战斗运动,创造战斗的模范党员、模范战士,创造模范战例,创造模范政治工作,以此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坚持敌后战争,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

1943年10月,我军颁布第六部《纪律条令(草案)》,同第五部相比,在奖励项目上,取消了“升级”和“立传”,增加了“赠送革命武器”与“红旗下照相”两项;在奖励权限上,取消“旅长”一项,增加“军团长”权限。

1943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表彰了“生产与战斗结合”的劳动英雄李位、张治国、赵占奎、武生华、冯国生、郑洪凯、张文斌、冯振僧等,并请他们报告了生产经验。

1944年2月,晋察冀边区召开群英大会,分别授予在磨河滩、甘石沟、北岳沟等战斗中重创敌军的某部连长邓世军“晋察冀边区子弟兵战斗英雄”称号;授予巧妙地使用地雷消灭日伪军的民兵李勇“晋察冀边区爆炸英雄”称号;授予一贯爱护军队,为人表率,为村妇教会主任戎冠秀“北岳区拥军模范——子弟兵的母亲”称号,为部队、民兵和人民群众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1944年6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整训部队的指示》中强调：“一年整训期间，政治工作须作一次普遍的彻底的有计划的改造，根据古田会议决议及谭政报告，用检讨缺点错误，发扬优良成绩，发扬模范连队的经验，奖励战斗英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与模范学习者的方法，达到改造政治工作之目的。”

1944年7月7日，朱德总司令在《解放日报》发表《八路军新四军的英雄主义》的文章。他指出：“革命的英雄主义是视革命的利益高于一切，对革命事业有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先革命之忧而忧，后革命之乐而乐，赤胆忠心，终身为革命事业奋斗，而不是斤斤计较于作个人打算的；为了革命的利益和需要，不仅可以牺牲自己的某些利益，而且可以毫不犹豫地贡献出自己的生命。”“许多的经验已经证明：新英雄主义运动是我们推进工作、培养干部和教育群众的很好的很重要的方法。因此，在党政军民学各方面，都应该在革命工作中进行革命的竞赛，展开新的英雄主义。”

1944年8月20日，太行军区发布《关于部队参加杀敌及劳动英雄大会的命令》：为表扬和奖励杀敌英雄和劳动模范，鼓励新英雄主义运动的热烈开展，决定召开全区党政军民英雄大会。同时规定了参加大会的杀敌英雄和劳动模范的条件、选举方式和审批手续。

1944年8月23日，第十八集团军政治部在《关于建军中青年工作决定》中指出：“创造模范青年应成为青年工作之经常的主要内容。”并制定了模范青年的条件：“1、服从命令，忠于职守。2、遵守纪律，为反倾向之模范。3、努力学习，依工作部门养成专门技术或特长。”

1944年9月8日,毛泽东发表《为人民服务》著名演讲。中央警卫团第一连战士张思德,1944年7月进驻陕北安塞县山中烧木炭。他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每到出炭时都争先钻进窑中作业。1944年9月5日出炭时,因炭窑崩塌,不幸牺牲。9月8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在延安枣园举行追悼大会,毛泽东亲临致哀,并发表《为人民服务》著名演讲,对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

1944年10月24日,新四军第一师兼苏中军区在《关于创造大批英雄模范》的训令中,对“兵团战士战斗英雄”、“营连排干部战斗英雄”、“民兵战斗英雄”、“学习英雄”、“拥爱模范”、“军政与后勤模范工作者”的条件和奖励办法作了规定。

1944年11月,太行军区在召开杀敌英雄、劳动模范大会的同时,举办了英雄事迹展览会,展出了各分区部队作战、生产各项成绩的图表、实物以及英雄模范的照片画像等,使与会代表和部队受到了生动实际的教育。

1944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作了《一九四五年的任务》的演讲,指出:“从军队中、农村中、工厂中及政府机关中,用群众民主选举的方法选出优秀分子,充当战斗英雄、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给予奖励与教育,经过他们去鼓励与团结广大的群众。这种制度,对于提高军队的战斗力,提高农业及工业的生产力,提高政府机关及一切其他机关的工作能力,数年来的经验已经证明是极其有效果的,各地应该普遍地推广这一运动。”

1945年1月10日,陕甘宁边区召开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毛泽东到会讲话,赞扬英雄模范有三个长处,起了三个作用:

一是带头作用，二是骨干作用，三是桥梁作用。

1945年6月6日，八路军第一二九师政治部发出通令，决定对在战斗中、反奸细敌探斗争中、扩军建军中，在工作、生产和文化学习中创造模范事迹的青年，颁发特等与普通青年奖章，并规定了受奖条件。

1946年8月，苏鲁皖地区新四军第一师一旅二团在苏中地区李堡战斗中为了给选举英雄模范积累材料，在多数连队建立了“功劳簿”，并提出了“在战场上比比看，为人民立功劳”，“把功劳记在记功簿上”的口号，受到战士们的广泛欢迎。苏中战役后，团领导针对当时部队干部新、成分复杂、老战士少、党员弱的特点，决定扩大“功劳簿”的作用，在全团开展群众性的“功劳运动”。

1946年8月30日，晋冀鲁豫军区发布《关于缴获物资归公与奖励作战有功部队办法的命令》。《命令》规定：由指挥作战的最高司政机关，对作战有功的部队实行奖励，所获物资或现金多少，根据公家的物资情况而定；除物资奖励外，对作战特别有功的个人或部队，还应作精神奖励，如通令嘉奖、登报或大会表扬等。

1946年10月8日，苏鲁皖地区新四军第一师一旅二团作出《关于开展功劳运动的决定》，并指定专人向排以上干部传达动员。团政治处编写了《关于功劳运动部队讲话要点》，重点说明为什么要报功、我们的功劳与反动派的功劳有什么不同、什么功可以报、怎样报，并且提出了“有功报功，论功行赏，赏罚严明”，“功劳簿上留名字，荣祖耀宗传百世”，“有了功劳不骄傲，功劳上面加功劳”，“人民功臣，个个尊敬”等口号。